

143

# 婦女新知

1994.4.1

Awakening



---

本月專題 **反抗**

社會不義逼女人走上絕路  
認識婚姻暴力  
反抗是唯一求活的方法

---

女書店開張了！

# 目錄

- 2 編輯室報告
- 3 時事分析  
    壓迫三重奏--- 女人、外籍勞工與愛滋 倪家珍
- 6 會務報導  
    牽手出頭天 新知工作室
- 7 本月專題  
    **反抗！** 專題製作:編輯室  
    讀者投書  
    社會不義逼女人走上絕路 羅娜娜  
    給江漢聲醫師的一封信  
    對法律的三大質疑 女神龍  
    認識婚姻暴力 編輯室  
    女人是怎麼死的? 編輯室  
    反抗是唯一求活的方法 曾昭媛  
    反抗的十種方法 女子解放組織  
    汪太太的一天 (上) 鐘淑姬  
    男人該好好接受輔導了! 張月琴
- 26 女人開店  
    女書店 蘇芊玲
- 29 婦女新聞  
    二月看板 歐露露整理  
    新知工作室1994年2月大事記 新知工作室

打字排版/碧濤電腦打字排版

電話：3141743

零售/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費168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  
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費美金6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 Contents

<u>Editorial</u>	2
Words from the Editors	
<u>News Analysis</u>	3
A Trio of Oppression -- Women, Laborers, and AIDS	
<u>Activity Report</u>	6
Wives Are Standing up for Their Own Rights	
<b>Special Topic -- Resistance</b>	7
Letters from Our Readers	
Women Are Locked in the Dead End by the Social Injustice	
A Letter to Dr. Jiang Han-sheng	
Three Doubts about the Law	
Knowing about Crime in Marriage	
How Did Women Die?	
Resistance is the only way to survive	
Ten Ways to Resist	
A Day of Mrs. Wang's	
Men Need Counseling	
<u>fembooks</u>	26
fembooks -- the First Women's Bookstore in Taiwan	
<u>Women's News</u>	29
February Issues	
Awakening February Report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4.4.1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發行人/李元貞

企畫/本刊編委會

主編/古明君、王秀雲

美術編輯/蔣豐斐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涂秀蕊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電話/3637929·3637785

傳真/3631381

郵政劃撥/第11713774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3936649

王子與公主  
幸福快樂的一生



打老婆的三階段循環與  
中華民國警察的嚴正立場。

第一階段：痛打期...

幹！妳娘！



幹！  
賤女人！！  
去給人  
幹！！

警察先生，救命哪！！  
啊～！！...我快被...  
啊～！！...丈夫打死了....

這是你們的家務事  
你們自行解決嘛！！  
BYE-BYE...  
哪...哪...  
哪...哪...



第二階段：懺悔期...

老婆对不起我錯了原諒我。



悔過書 V2001.1  
本人因一時氣憤失手毆打老婆，罪該萬死。  
從今以後離從新作人，我惡愛一輩。  
子懇求老婆從輕發落，本人改過向善。  
的機會我發誓絕不再打老婆，如違誓  
言我就是烏龜！！  
立書人老公  
中華民國93年4月22日

第三階段：緊張期...

老婆！再去拿一瓶酒來！！



又回到第一階段，如此循環不已.....



看什麼看??!?!?!  
沒看過打老婆嗎?!



這是我的家務事，用不著你們  
未紐波!!

這是他的家務事，用不著你們  
未雞婆嘛，  
嘿黑嘿黑...



編輯室  
爆告

新知幾次聲援鄧如嬰的行動，及後來社會上的各種反應（包括打電話、寫信來恐嚇我們的狼群），使我們對這個專打女人的社會感到憤怒，也促使我們要積極鼓勵女人不再忍氣吞聲——凡有壓迫處，必有反抗！雖然雜誌出刊遲了一點，但是希望每個反抗都是及時的。以下是讀者行動方案：  
如果你不是婚姻暴力受害者→1.請務必到醫院驗傷，除了將驗傷單妥為保管外，並且還可影印一份寄到婦女新知基金會或其他婦女團體。我們會收集婦女受虐的證據向司法界控訴，並要求社會提供具體的協助給受虐的女人。2.記得報警，以便留下記錄。  
如果你不是婚姻暴力受害者→1.請打電話給民意代表，監督他們改善制度來保護女人。2.聽到左鄰右舍有女人被打，請不要視而不見，至少報警。

# 壓迫三重奏

## 女人、外籍勞工與愛滋

倪家珍

今年（1994年）年初，桃園大園工業園區一名泰籍女外勞在由台灣衛生署與勞委會共同訂定的外勞例行體檢中，發現感染愛滋病毒，被台灣政府遣送回國；又因其在工業區內進行賣春行為，引發衛生署對於工業區員工進行全面愛滋病毒篩檢，工業園區的資本家並決定從此不再「進口」女外勞，園區內與其有過性交易的男性員工個人心惶惶、反應強烈。此事件充分暴露出台灣政府（衛生署、勞委會）對愛滋病防治的錯誤政策和歧視態度，以及對女人（特別是女外勞）所造成的種種不利與傷害。

父權社會一面縱容男人逞慾嫖妓、進行性觀光；一面建立控制

女人的假道學，規範女人的性，同時將性工作者說成是壞女人、病毒的傳播者。台灣的勞委會（官）與資本家（資）聯手剝削外勞的政策，以及亞洲婦女仍處較低的社經位置，在勞力分工上仍被分配於：家務勞動、低技術工作、或是被迫進入性產業（賺取較多的錢負擔所有的家計、或是負起改善家庭狀況主要的責任），女外勞其實是處於此種惡質的環境中。女外勞多來自東南亞的勞力輸出國，當她們離鄉背井、背負種種父權家庭的期待，通過重重申請關卡（包括愛滋病毒檢驗）進入台灣時，大多數從事24小時無休的外籍女傭；少數進入工廠，從事工時長（超過12

衛生署對於愛滋病防治的錯誤政策與歧視態度：

由於對人權觀念的缺乏（不尊重病患的隱私權）、以及醫病關係中醫療專業的侷限性（許多醫護人員即使有專業知識仍不願意醫護愛滋病患）加上與真實的人

## 型女

民生活的脫節（官方與專家自以為了解民間的性活動），於是衛生署對於愛滋病防治政策的制定，基本上是採取被動化、加罪化、隔離化的態度。台灣的愛滋病防治小組是在發現第一位帶原者後才成立的。同時否認愛滋病在台灣的嚴重性，將其歸諸為「外國人」、「同性戀者」的疾病。在防治愛滋病中最重要的宣導教育上，一直採取威脅恐嚇的道德教化（無論是電視、電影中歧視同性戀者與性工作者的宣導短片、捐血車外明列同性戀者不得捐血、男人要小心「壞」女人的引誘……），將愛滋病披上一層過時的道德外衣，以便規範何種性為「正當的」，並加罪於弱勢族群，以便懲罰、隔離與進行控制，使得社會大眾進行自我隔離與區隔他人，認為愛滋病與他（她）無關，只是少數人的疾病而採取漠視的態度，對於帶原者或是患者產生恐懼與歧視，這樣的社會控制嚴重剝奪了帶原者就學、工作、就醫、居住等基本人權。

衛生署於81年9月19日公告下

列10種人應接受愛滋病檢查，包括：「性工作者、嫖客、毒品施打與販賣者、監所受刑人、性病患者、血友病患者、同性戀者、外籍勞工、役男。」，從這個公告可明白的看出，為政者對於弱勢族群的控制、懲罰與歧視以及放縱真正的「高危險群」，這完全是一種欺弱怕強，專挑軟柿子吃的心態。以外籍勞工為例，真正被嚴格檢驗與控制的是來自東南亞的藍領外勞（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三個國家為主），他（她）們在申請來台工作時必須通過嚴格的體檢，包括：x光肺部檢查、愛滋病毒抗體檢驗、梅毒血清檢驗、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妊娠檢查（不得懷孕）、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才得以入境工作。同時每半年還必須複檢，一旦不符立即遣返。至於、應聘來台的白領外勞則被台灣尊為座上客，任其賺取大量的台灣財富。這些短期過境的外籍尋歡客、喜歡從事聲色交易的商人、和不愛戴保險套的嫖客，才是愛滋病的「高危險群

## 愛滋與性淪落

，卻是衛生署最放任的族群。

女外勞在工業區內的賣春行為是這個事件中，衛生署、工業區內的資本家和與其有性交易的男性員工最關注的部份，也是在「女人與愛滋病」相關論述中父權社會最為栽贓嫁禍以便進行壓抑女人的性、控制女人的性的部份。父權社會片面要求女人遵守性道德，要求女人對伴侶忠實、將女人的性規範於家庭之內，以做個「好」女人，至於從事色情交易的「壞」女人則被描述為引誘男人的妖精，會使男人得病。實際上在一次性行為中男人將愛滋病毒傳染給女人的機率，約為女性傳染給男性的20倍，男人的精液中含有較女人甚多的愛滋病毒。同時女外勞並沒有強迫男員工進行性交易，女外勞在入境前即經過嚴格的體檢保證「乾淨」才入境台灣。衛生署不但未善盡愛滋病宣導教育之責，只會本末倒置的一味強制篩檢與遣返。而工業區內的資本家只知規避維持外勞健康的責任，本身對愛滋病

## 2月份捐款名單

秦先玉	390
涂秀蕊	2000
楊淑清	1530
黃淑英	300
王錦霞	2600
Michael Garvey	4000
許維真	650
洪萍鳳	360
何宜君	480
梁貴妹	210
李宛澍	150
吳兼樺	3000
方紫苑	300

也充滿無知與恐懼。此外，圍區內與其有性交易的尚有本地男員工，台灣男人的嫖妓文化：好幼齒以滿足自卑感，篤信各種扭曲的迷思（吃壯陽藥、人珠等），專愛從事危險的性行為（特別是不戴保險套），只顧滿足自己對性的幻想、完全不尊重女人，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女外勞是在台灣境內感染上愛滋病，同時本地男員工的妻子或女友均暴露在極大的危險之中。

## 二重壓迫

台灣的資本家因不願負擔產業升級的成本，仍想使用便宜的勞力，以至造成結構性勞力短缺（假性缺工），以企業出走為名，要脅引進外籍勞工，實為降

低成本並壓低本地勞工的工作條件，企業主獨享厚利。於是台灣挾著經濟上的優勢，成為東南亞的勞力輸入國。加上一貫缺乏人權觀念、完全漠視本地基層勞工權益，在勞委會全力配合下，官資聯手建立了一套奴隸制外勞政策，工作、生活集中管理（不得攜眷、結婚、與親友會面），不得籌組工會，不得變換雇主，當然更沒有福利可言。完全被當成機器來使用，在兩年僱用期間極盡剝削之能事。至於大多數進入台灣家庭的外籍女傭，當她們進入個別的家庭時，其實是進入一個毫無制度可言勞動檢查的死角，無止境的家務勞動的私領域：托兒、托老、燒飯、洗衣等無所不包。在一個男女合作家務與育兒觀念低落的國家，視家務為個別婦女的責任、視育兒為個別家庭的責任，缺少婦女政策、漠視整體婦女利益、充滿性別歧視的國家，外籍女傭必然常遭受非人的待遇；最近有一件僱用外籍女傭的雇主被檢察官以使人為奴隸罪起訴，至於受到精神上、身體上的騷擾的外籍女性勞工，可以說是不勝枚舉。

經由桃園大園工業區泰籍女外勞感染愛滋病被遣返的事件，衛生署、勞委會、資本案、男員工的反應，更證實了台灣是一個沒有婦女人權，一個充滿性別、階級、種族剝削與歧視的國家，一個不利於女人生存的惡質環境；我們除了要更看清楚我們女人所處的位置，更要勇於對抗父權社會所製造的各種惡意環境，並而要求各種應有的權利。我們應該聯合所有的女人，要求衛生署徹底檢討現行的愛滋病防治政策並停止歧視、嫁禍女人，要求勞委會負起爭取勞工應得的權益之責任，停止與資本案掛鉤，限制資本外移與停止引進廉價勞工，並要求國家提出托兒政策，普設公立托兒所及補助工廠設立托兒所，使育兒的責任能由社會共同分擔而不是婦女個別的「責任」，使婦女得以從家庭中解放出來，在上述要求未達到之前，我們應告知國際人權組織，及婦女人權組織、婦女團體（特別是東南亞婦女勞工團體），警告婦女們無論是工作、觀光或是居留不要入境男性沙文、沒有婦女人權的台灣島。

# 牽手出頭天

## 3月6日修正民法親屬編暨種子大隊宣誓活動



「發出節，繩，繩，繩」



教主與律師主持授旗儀式。



我們都是種子！快來加入我們！



活了這麼一把年紀，終於有人要修法了。



台下民眾聽得津津有味。



大女子忙修法，小女子忙換球。

# 反 抗

## 專題前言

男人在外好勇鬥狠耀武揚威，不但工具眾多（槍械、彈藥、西瓜刀，應有盡有），而且也得社會的助長；回到家後，更是只消拳頭就可以肆無忌憚地毆打女人，同樣地，社會還是幫兇。女人不但在體力上無法與之抗衡，就連法律、警察也對這種幾乎是街頭巷尾的暴力視而不見。從古至今死傷在男人手下的女人恐怕要數倍於二二八受難人數，而她們卻像氣泡般地消失在時間中，連「受難」都稱不上。女人活在這樣的狀態中，能不反抗嗎？

爲了反抗，女人可以離家出走、離婚；而爲了生存，殺夫只不過是切菜的女人自立救濟的極限罷了。

專題製作：編輯室

# 讀者投書

編案：自從新知和幾個婦女團體前往聲援鄧如雯女士之後，新知就不斷的有人打電話來表示關切、支持，但也有一些狼人打電話、寄明信片來恐嚇我們。在此，我們將這些反應照登如下。至於，恐嚇電話因為記錄不便，在此謝謝那些來電者。

執行長，

家庭暴力事件，女性才是罪魁禍首，在家中愛撈叨愛罵人，疑心善妒，好脾成性，以前婆婆媳鬥爭，媳理冷，就均很慘烈，現代小家庭無波之可憐，目標轉向丈夫，以致夫妻發生衝突，就殺夫。

而自私又要毒的各類婦女團體，鼓吹血腥暴行，殺小孩的父親。有逃僻法律制裁，扭曲事實，公然毀謗，誣織，死者，公然干涉司法審判，婦運成員，就是女流氓，女土匪。若非作歹，製造社會不安。人神共憤，更有愛報，車禍慘死，絕子絕孫。

婦女新知全體人員：

天賦人權，人類生而自由平等，任何人無權干涉別人的自由，新時代性開放，少女有權享受性樂趣的自由，雞姦有權自由選擇自己喜歡的工作，婦女救援基金會，做道德之名公然妨害他人自由，脅迫政府抓雞姦，無法無天。又公然干涉司法審判，為殺夫者脫罪無異文化流氓。大女人沙特主義，全部婦女殺人脫罪集團，晚晴，新知，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婦女土匪犯罪殺人脫罪集團，其父母姊妹，却必早死，百病纏身，女土匪血海罪行，絕子絕孫，車禍慘死。

唐人道人啟





# 社會不義、逼著女人走絕路

羅娜娜

鄧如雯案最近宣判了。鄧如雯被判五年六個月的刑期，這樣的審判合理嗎？不但合理，而且是不義不正的一個審判。過去我們的政府製造了二二八受難者，而現在我們的司法、警政、社會又聯手起來迫害一個弱勢的、不被社會幫助的女人，製造更多的社會受難者。今天，政府對二二八受難者已經有所表示，各種立碑、追思音樂會、歷史不斷地顯示國家社會心虛的「彌補」態度，卻無視於當前這樣迫害女人的事實，不是很荒謬嗎？難道要鄧如雯及全台被毆婦女再等四十年，垂垂老已時才茫然地接受道歉？

誠如鄧如雯所說的，她從來沒

殺過人，也沒有想到過要殺人，要不是得不到任何的幫助，她怎麼會出此下策？這樣的話出自鄧如雯之口，不但是一種弱勢者最現實的表白，也是對我們無情的社會最大的指控。宣判的法官說，鄧如雯可以尋正常的管道來解決問題，然而社會真的有提供這樣的管道嗎？這真是對於人民褓母的警察及福利國最大的諷刺，也說明了褓母與暴力的共犯關係及福利國的虛胖體質。這樣的判決不但是社會不認錯的表示，也是象徵著對一個爭取生存的弱勢者最嚴厲的欺壓。

根據我們頑固而欺負女人的法律，鄧如雯因有悔意及自首，所以判了五年半以示法律的寬容，

這基本上背後隱藏的意義是說「一個女人殺了男人之後就必須認錯，殺人之風不可長」，究竟誰該認錯？誰在助長殺人之風？鄧如雯的確應該後悔，不過絕不是因殺人而後悔，而是因沒能早一點殺而後悔，尤其是當她被強暴的那一刻就該殺他，因為法律鼓勵這種所謂的自衛殺人。

社會的漠視、顛預，使得弱勢者爲了求生存，寧可付出被不義的法律剝奪自由的代價，也不願再繼續過著痛苦的生活，而今天的確證明了法律不可能給她們任何的協助，唯有靠著自救才能脫離困境。判了一個鄧如雯（以及從前無數個鄧如雯），還會有下一個、下一個、更多更多的

女人殺夫，因為法律無視七年的

虐待事實，既然如此，所有被虐

待的女人何必再忍耐？我們的法

律精神是鼓勵女人拿起菜刀，就

地殺人！

由於我們是這樣的一個社會，

鄧如雯被強暴、虐待可以長達七

年之久，七年來不但使一個希望

無窮的女人變成一個關在暴力牢

籠中的階下囚，也使得一個缺乏

社會資源的

家庭受盡折磨，社會

難道不應該為此懺悔道歉？殺人

有罪，難道社會無罪？究竟一個

不負責任的社會和一個為求生存

而殺人的弱女子的罪誰的較深

重？法官難道不該判這個社會一

個重罪？顯然，這個事件中鄧如

雯是一個犧牲者、替罪羔羊，而

元凶是一個助長男人虐待女人的

社會，法官及司法系統正是元凶

的袒護者及窩藏者。

鄧如雯已經坐了七年的苦牢

了，還要再坐五年六個月嗎？這

樣公平嗎？所以，鄧如雯不但無

罪，社會還應該向她及所有被虐

婦女致最誠懇隆重的歉意，並且

賠償她七年來精神上、肉體上的

# 給江漢聲醫師的一封信

曾麗敏

江醫師，您好：

很巧的，一月份及二月份的最後一天，自立晚報

「醫藥保健」版，都分別刊登了您的專欄。前一篇「

男人從此得趴著睡」；看完之後，頗感無法接受，

素來予人印象是「灌輸給大家必須消除男尊女卑、雙

重標準的舊社會觀，走出父權社會壓抑女性的陰影」

的袒護者及窩藏者。

鄧如雯已經坐了七年的苦牢

了，還要再坐五年六個月嗎？這

樣公平嗎？所以，鄧如雯不但無

罪，社會還應該向她及所有被虐

婦女致最誠懇隆重的歉意，並且

賠償她七年來精神上、肉體上的

損失。更不能等到四十年後。

社會的袒護、隱匿、對弱者的

殘酷壓迫與對階下囚的自憐憫。

暴的罪一談為難，因其是當道

一權而對弱者，尤其其當道

是因運人而對弱者，而最因對弱者

而對弱者，不該強不

強，強人之風不正是「強

人之風不正是「強

(引自您稍後的另一篇——以暴制暴此風不可長)的江醫師，為什麼會以那樣令女性朋友(尤其具有女性基本人權意識覺醒者)不能接受的措詞，作明顯只談「果」而避談「因」的道德裁判。

一直等到二月十六日，刊登了林博華讀者的投書——「沙文主義的危機」一文，閱後，不自覺地「吐了一口氣」，原來潛意識的「鬱卒」多日，就是因為您那篇「男人從此得趴著睡」的文章所引起的。也許亦有相當多的女性朋友，同時有類似之不能調適於江醫師先前予人正派的印象，但該篇文章卻又流露出偏頗論述觀然之衝擊。

誠如陳宜智讀者在稍後的二月二十三日之投書——「都是暴力惹的禍」所寫般：「又有多少男人可以想像女人活在男性暴力下的恐懼呢？」江醫師您雖具醫事專欄作家身份，但同時卻也具台灣父系思想蘊育下之男性身份，或許此種父權角度，在審視如「客體」般的女性問題的觀點，可能隱形於手術袍之後，而您卻不自知。而，您又能以近乎說理般的措詞，呈現在另外的專欄文章裡，譬如，二月二十八日的那篇——「以暴制暴此風不可長」。

曾經，告訴過一位年紀稍長的上司，謂其有「性別歧視」，他回答沒有，我笑稱：「有沒有歧視女性，恐怕得請女性自己來評斷較宜。」同理，當面對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中國人權協會所發表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二年度人權指標報告」，其中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是「滿江紅」，尤以婦女人身安全、社會

的受凌辱之下，採取什麼樣更高明的反應？(尤其是現在有濃厚之父系思想環境及無兩性平等觀之法律條文之下)。

在這個父權物化女性軀體的環境中，媒體有時也「隱形」地成了共犯結構之一員。有趣的是，女性團體平素齊聲抗議的「媒體物化女性身體」之事，就正好在您二月二十八日的專欄下方出現了；那是一個「健美的胸」為標題的廣告。視覺上，直覺的又以女性之身體在做「賣點」，置放在您呼籲要「消除家庭暴力、沙文主義」的文章下，似乎有種諷刺的感覺。個人之所以不自量力提筆寫此信，乃是因為您至少是在自晚報談到「性」的文章之諸多男性中，大部份的觀點，尚令女性覺得比較尊重者(如漁夫之漫畫或自稱為「壞男子」的陳忠義先生，有時則有讓女性不敢苟同之沙豬觀點不知覺地流露出來)。

無論如何，還是要謝謝您近年來對婦女團體爭取女性基本人權所致之協助。站在女性之立場，越多進步男性之自我解放(指父系思想所予之束縛)，及一同追求兩性之平等、尊重，進而達成法律之制定，是我們所樂意期待的。

祝您

健康、平安

註：「婦女新知」雜誌，第14期「社論」，一九九

四年二月一日發行。

# 對法律的三大質疑

女神龍

殺夫者應接受法律的制裁？

首先，我們常常忘了，法律也是人訂的；我們常以為法律是高高在上，不染人間煙火，是正義的化身。活在歷史中，我們大多的人卻都得了歷史失憶症，我們忘了：法律其實是各種權力角逐的結果，是階級鬥爭的結果。連女人有投票權、被視為一個公民、享有憲法所賦予的人權，也是一連串的抗爭換來的。

法律既是人訂的、是鬥爭來的、它所代表的所謂社會正義亦是如此。

如果殺夫是長期受虐的結果，那麼，為何家庭暴力無關乎社會正義？難道妻不是人？就是夫的財產；可供夫管理、處分、洩恨、凌虐？

當乙行爲觸犯法律、但導致乙行爲的甲行爲卻無法受法律的規

範，我們在法律之中看到的，不是正義、而是權力。

以暴制暴、於法不容？

殺夫案在社會上披露，就一定會有人說：殺人償命，同時猜測殺夫者淫蕩、不貞、謀財害命、大奸大惡。若是因無法忍受婚姻暴力或性虐待而殺人，又會有人說：以暴治暴、於法不容。

以暴制暴、於法不容？聽起來真有邏輯性、好像很有道理。

說起來，法律真是一種龐大的程序理性的機器，只要在這些程序理性的邏輯範圍下，道理就是你的。爲什麼我們不會問：當第一個暴力（家庭暴力）發生時，法律並不介入？要到反抗發生時，法律才介入，並將第二個反抗行動視爲暴力？這樣說來，難道法律根本有助長家庭暴力？

難道女人被虐待該？

更厲害的是，懂得法律這套程

序理性的語言的人，就可以運用它，對抗家庭暴力的女人來說，她知道的是：爲了救自己、救小孩、救家人、不反抗死路一條，法律在哪裡？正義在哪裡？對這樣的女人來說，法律才不是什麼正義的化身，法律是強制的，它可以規範（妻以夫的住所爲住所、妻的財產夫有管理使用收益的權力）、它可以取人自由、奪人性命，它說：惡法亦法！法律才是絕對的暴力！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

別忘了，法不入家門！殺夫早在封建社會裡就是死刑；浸豬籠、凌持、騎木驢、並且加上不貞等罪名。但是，毆妻呢？你不要忘了，要存到三張驗傷單，才能訴請離婚。毆妻等於被法律所容，因爲它根本藏在法律所不正視的盲角——家庭。

# 認識婚姻暴力

編輯室

## ◎男人打女人

絕大多數的婚姻暴力是先生打太太，且發生在婚後半年至一年內。

## ◎是普遍存在的

據康乃馨專線的估計在台北市大概十對中就有一對；而根據台大教授馮燕的統計，百分之七十七的高社經地位職業婦女，有遭受丈夫暴力對待的困擾，且達嚴重的地步。

## ◎是跨階層的

根據陳若璋教授的研究指出，婚姻暴力的家庭分佈在各階層，教育程度多為專科，其中大學畢業也占了百分之三十七。

## ◎暴力的方式

毆妻者最常使用的幾種方法：打、踢、砍、潑毒液及下藥。

## ◎男人打女人，任何事情都可以是原因

根據劉可屏所收集的民國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間的三大報紙上被毆婦女的新聞發現：引起暴力的主要原因是為生活瑣事爭執，如：夫晚歸、夫打麻將、養育子女問題，也有的是丈夫嫌妻子無嫁妝、妻連生女兒、夫酗酒、夫不務正業、性事不和、外遇或索錢不遂。

## ◎怎麼辦

當暴力發生時，最好的方法是：離開現場，而不是繼續與對方爭執。

## ◎暴力是循環的

根據研究，婚姻暴力呈現毆打期、蜜月期、緊張期的循環。如以下的狀況：「…他受不了冷戰而攻擊我…事後他馬上要和好…當作沒事發生一樣…我不願受制於他…他不會在意我的話…他又打我了…」

## ◎男人悔過只是一時的

有的男人甚至會在事後表示懺悔，如果太太不回家，他甚至會哭泣，寫悔過書，但是不久後還是會繼續打人。

## ◎暴力者的畫像

毆打者的特徵：權威、獨裁，要求太太隨時注意及滿足其需要。

## 道歉及尋找啟事

由於最近有些新知訂戶的住址有誤或更改，因此許多雜誌被退回，使得許多讀者未能及時收到雜誌，在此謹向這些讀者致歉。我們經過一番校訂之後，發現仍有少數訂戶我們無法聯絡上，以至於雜誌至今尚未寄出，她們是：

台中東光街 劉淑娟

台北民生東路 鄭郁芬

請認識她們的朋友轉告她們，儘快提供正確的住址給我們，以便補寄。謝謝啦。

編輯室敬上

# 女人是怎麼死的？

編輯室

不就地反抗？就坐著等死吧？妳想知道女人會怎麼死嗎？以下是造成女人死亡或消失的種種原因。

## 一、女嬰「蒸發」

台灣光復之初，男女嬰比例之105:100，隨著性別檢測等工具的發展，許多女嬰也因此蒸發在手術中。直到民國七十年時，男女嬰出生比例已經高達110:100，與105:100的自然出生率相較，因為性別而被「蒸發」的女嬰多達 6450人。

## 二、自殺

民國六十九年到八十一年，自殺在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中，大該都排名在前十五名內。其中民國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年則進入十大死因（在第九、十名），但青壯年的人口中，女人的自殺比例比男人高。以十五到四十九歲的男女人口來看，

民國七十五年 自殺及自傷死亡按年齡及性別分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估當年齡各死因之排名	估當年齡各死因之百分比	估當年齡各死因之排名	估當年齡各死因之百分比
15-19	2	6.01	2	12.02
20-24	2	10.03	2	16.34
25-29	2	8.66	2	15.83
30-34	3	8.56	3	10.70
35-39	4	5.95	4	6.17
40-44	6	4.46	4	6.49
45-49	6	3.51	5	4.89
50-54	7	2.51	8	3.16
55-59	9	2.37	9	2.01

當年女性自殺人數共為854人！又以最近的資料為例：

## 民國八十一年自殺及自傷死亡按年齡及性別分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估當年齡各死因之排名	估當年齡各死因之百分比	估當年齡各死因之排名	估當年齡各死因之百分比
15-19	3	2.91	3	3.26
20-24	2	6.19	3	5.62
25-29	3	6.99	3	7.64
30-34	4	5.00	3	6.75
35-39	6	3.50	5	4.66
40-44	6	2.42	5	3.40
45-49	7	1.86	8	1.95
50-54	10	1.12	8	2.07
55-59	-	-	-	-

當年女性自殺人數共為450人。

而自民國七十一年至八十一年，女性自殺人數共為7704人

### 三、死於子宮頸癌

根據研究顯示，在台灣有越來越多的女人死於子宮頸癌。請看下表便知：

台灣近二十年婦女子宮頸癌死亡率之趨勢

年代	女性人口數	N	R
1992	9993170	757	7.58
1990	9773102	671	6.86
1988	9542224	565	5.92
1986	9315992	551	5.91
1984	9065233	505	5.57
1982	8769258	471	5.37
1980	8434628	456	5.41
1978	8099164	406	5.01
1976	7776688	350	4.50
1974	7463380	293	3.92
1972	7175660	235	3.27

N:當年台灣死於子宮頸癌的女性人數

R:台灣女性子宮頸癌死亡率(每十萬人)

(引自《婦女與兩性》研究季刊1994.3月號，胡幼慧〈台灣婦女子宮頸癌死亡率直線上升〉)

除了醫療防治的差異之外，許多西方國家因男性較多割包皮者(尤其是猶太人)，或是做愛時使用保險套，女性患子宮頸癌的比率較低。包皮內往往藏污納垢，孳生細菌，容易在性交時傳染給女性，引起各種婦科的疾病，長期則有導致子宮頸癌的危險。所以妳千萬要記得拒絕一個潛伏著危險的陽具，否則上表的統計數字只會越來越高！

# 反抗是唯一的求活方法

曾昭媛

「是的，我忍耐了，像婚前朋友們的告誡：『你若和他結婚，你必須忍耐。』忍耐是一個女人彌縫她的生活的黏合劑。我忍耐了，同時，我也原諒了。以後，便是接踵而來的無數的忍耐，無數的原諒。今日，回顧坎坎坷坷的一生，也許我的錯誤便是那第一次的忍耐與原諒。」（附註）這是引自邱瑞穗女士回憶錄中的一段話，賜予她四十年不堪回首的婚姻者，是她的前夫，一位台海兩岸有名的政治人物，而這段話，我想，包括鄧如雯以及其他飽受婚姻桎梏煎熬的眾多婦女，當她們回首桑滄往事時，或許都會在心中同聲發出這般無奈的感歎和悔恨。

這些女人，總也逃離不了無休止的精神虐待，甚或肉體虐待。無論她們的男人是達官顯貴，還是販夫走卒。

我想這一切並非個人宿命註定。命運只註定了我們是生長在這樣的時代環境——男人仍以爲女人是他的財產、警察法官仍以爲家務事別管最好、政府也以爲很多女人在精神上或肉體上被傷害（想想看，女人自殺的比例和殺妻事件有多少？），還是比不上中共或在野黨叫嚷著要殺過來重要的——在我們還沒有改變這大環境的命運之前，留在手上自己可以掌握的命運還剩多少？

燒香拜神積陰德，但求來世不再受此苦難？與其寄託在渺茫的

來世，爲何不就从今世起擁有改變命運的嶄新生活？然而，重生的契機又在哪儿呢？

那些走過來時路的女人們說：「我的錯誤便是那第一次的忍耐與原諒。」

忍了一次，就代表此後一生將忍無數次。因爲他把妳的沈默或原諒，當作他可以爲所欲爲的許可証；他一次又一次在向妳道歉、請求原諒之後，變本加厲地再度折磨妳，他說想測試妳是否永遠如第一次那般的愛意寬容。啊，妳又相信他了。妳等於是相信、等於是告訴他：愛就是妻子的一味容忍，和丈夫威權的無限擴張。雖然，愈到後來妳已明白，那不是愛了。但是妳已無法

## 朱生詩

阻止他繼續扮演虐待狂的日益狂熱。妳長期被虐的疲憊身心，找不到結束這場悲劇的方法。直到妳自殺或殺他。

像大貓玩弄耗子，只是爲了證明他是貓，證明在妳面前他是強者，也許他在家外頭被獅子欺負呢。從第一次，他就認定了妳是可欺負的小耗子。

妳知道自己不是小耗子，至少，妳不想被折磨至死。

那麼，絕對絕對不要讓他有任何一次機會，誤以爲妳是「弱者」。尤其是在他第一次的發作試探。

妳或許不喜歡玩強弱競爭的遊戲。但這不是遊戲，而是妳自保的唯一方法，是避免被虐之循環宿命的唯一方法。妳或許不求做個強者，但至少別做弱者。讓自己做個平等的人，被當做人來對待，妳有權利想自己的利益，不要總是爲了他的病態著想，總是爲了家族顏面著想，總是聲稱來維護一個慘不忍睹的婚姻殼子，可是孩子寧可要一個快樂的單親家庭。

想想自己吧。爭取自己的尊嚴和利益本非罪過，我們的「婦德」教育偏要女人忘了自我存在。

有很多方法來表現自己並非弱者。每一次他發作時，妳無論是溫和堅定表明立場、或是強烈反駁、幽默諷刺、還手抵抗。任何一種方法，都比妳沈默忍耐、坐以待斃來得好多了。不要坐著等待風雨走過，妳若不起而行動爲自己搭座防風屏、警示燈，對方是不會真正停止狂暴跋扈的。起而反抗，這是妳自保的唯一方法。

反抗的行動，從「防患於未然」、「正面交鋒」到「果決判斷轉身離去」無論任何階段、任何策略、都不要猶豫遲疑，就地反抗、適時反抗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任何積極的大小行動，也許將可換來溝通良好、心態健康的婚姻伴侶，也可能促使自己早日看清對方無可救藥的真面目。無論戰果爲何，都比自己拿著青春快樂陪葬好一萬倍。

妳不是神，是個凡人，別妄想以寬容便能拯救了他。

妳只能救自己。

在這時代尚未改變之，「就地反抗」——這是每個女人出生之後應該銘記於心的生活指導原則。

附註：引自「異情歲月——黃順興前妻回憶錄」第18頁，邱瑞穗女士所著，日臻出版社。

## 我們已經搬家了

請大家別忘了

婦女新知基金會  
現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電話：363-7929, 363-7785  
傳真：363-1381

# 求生存、自力救濟

## ——反抗的十種方法

編按：自從鄧如雯案發生以來，新知收到許多的反應除了電話、明信片、信件之外，有一天我們還收到了署名女子解放組織的一封信，編輯室經過慎重考慮的結果，認為內容雖然略顯聳動，但是也不失是一種態度。同時也促使我們可以仔細地想想這個問題。

當婚姻暴力、強暴、性虐待等等故事不斷地出現在我們眼前時，我們除了看到故事的暴力情節感到憤慨、不平之外，還有什麼？不錯，我們會要求反應遲鈍的政府作一些制度性的措施，包括警政單位不能袖手旁觀、廣設急難庇護中心、及修法等等。然而在這個處處會驚嚇女人、欺負女人的社會裡，外在的援助往往無法到達需要幫助的女人身邊，而女人在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越來越膽小、越被男人欺負，所以我們最好不要被這些故事嚇住而更加膽小，在社會力無法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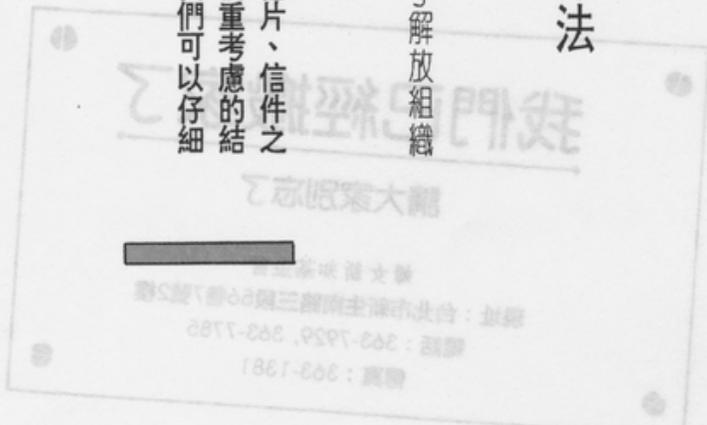
人家庭（或監獄？）中時，我們最好學會一些方法來求生存，或者可說是自救的態度及方法，而其中最後一招就是殺夫，尤其當你遇到一個嚴重的暴力丈夫時。以下是我們提供的一些方法、態度及原則。

宗旨

有壓迫之處，必有反抗。壓迫越重，越顯示出生存之必要性。

原則及態度

一、自己的生命寶貴，安全第一，絕不雞蛋碰石頭。



男人往往仗勢欺人，而妳要智取，絕不要讓自己陷於不利的情况。

二、團結力量大。妳千萬不要以為這是家醜而不敢張揚，妳大可盡量地向親朋好友訴苦，若是親朋好友不支持妳，妳還可以找一些婦女團體尋求安慰及設法逃離這個婚姻。

三、儘速想盡辦法終結這個痛苦的關係，能反抗就要反抗，絕不忍氣吞聲。

四、人人有不被虐待的權利。無關乎對錯，被打或被虐待絕不是妳的錯，不要被男人的「妳很賤」之類的話唬住了。

五、拋開哀怨的心態。遇到會打人的男人，是妳一時倒楣，而不是一生的命運，妳越哀怨，越容易被欺負。

六、永遠不要相信有暴力傾向的男人的悔過書，但是要記得將悔過書留下來，作為日後的証據。很多男人從小就已經學會寫悔過書，而且根據研究，悔過之後，他們還是照打不誤。記住，一時的心軟，會讓妳永劫不復。

七、生小孩無助於婚姻暴力的改善，只會增加受害的人口。所以如果妳尚未生小孩，一定不要生，否則對妳非常不利。

反抗法之一：陽奉陰違

你的丈夫平時對妳還好，只是常常對妳頤指氣使，下了班要有溫度六十度的開水喝，要妳幫他脫鞋搥背，活像個皇帝，如果妳不聽，他就惡言相向，妳過著連狗都不如的生活。妳可以：表面上順從他的「旨意」，暗地裡過自己的生活。妳可以和一些有同樣情

形的女人在一起，彼此切磋琢磨，交換各自的經驗、方法、心得。例如，他要妳倒水，妳可以先在杯子裡吐一口口水，再倒水，所以遞給他時，妳的嘴角還會因此而露出他以為是可親的得意笑容。或者是倒給他一杯金黃色唯大力汽水，金黃色不正是尿的顏色嗎？

反抗法之二：尋求外援

他簡直把妳囚禁在家中，他甚至不給妳家中的鑰匙、家裡也不裝電話，每天妳都在他的控制之中。妳可以：聽到外面有人經過時大哭大鬧，千萬不要在無人時獨自飲泣，這樣會浪費力氣及精神。一旦有人前來查看時，妳可以說妳被歹徒關在裡面，不要說是妳丈夫關妳，因為如果這樣說，警察或其他人，可能就不理妳了。

反抗法之三：訓練自己閃避的能力

妳的丈夫雖無嚴重暴力傾向，但是他很狡猾，只會打妳一巴掌或踢妳一下，驗傷根本驗不出來。妳可以：知道他即將打妳之前，先躲開，妳可以走到人多的地方，他雖然想打，但他絕不敢在公眾場合丟人現眼，他是個欺善怕惡的孬種。

反抗法之四：不逞一時口快，寧可來日再算帳

如果他有暴力傾向，經不起吵架時的激怒，那妳就不要為了一時的氣憤而惡言相向，或有任何挑釁的舉動，如：推擠、摔東西。小不忍則亂大謀。

反抗法之五：離家出走

他經常動不動就打妳，打得腦震盪甚至昏迷不醒。妳最好：可以走路時就趕快逃走吧！並且記得要去驗傷，並將驗傷單妥為保存。離家出走後，若是妳的娘家非常的保護妳，並且有能力與之對抗，妳就可以住

在家中直到事情解決。如果妳的娘家無法保護妳，妳可以到一些庇護中心去。

#### 反抗法之六：離婚

妳已經受不了這個婚姻了，就該離婚。妳可以冷靜的仔細偷偷研究有關離婚的相關法律知識，找出對妳最有利的部份，然後拿妳該拿的（如，贍養費、財產）。不要牽掛太多，許多被毆婦女往往因為放不下家庭、小孩而忍耐長期的暴力，直到五十幾歲才離婚。長痛不如短痛，越快了結對妳越好，如果妳有能力爭得小孩的監護權（例如，證明妳丈夫有暴力行為，不適合擔任監護人），那當然很好，但是如果妳爭取不到小孩的監護權，也不要因此而不敢離婚，因為這正是男人吃定女人的關鍵因素。

#### 反抗法之七：尋找一些乖乖藥，放在他的食物裡。

如果他經常打妳，而妳離了婚就會一無所有，無法生活，妳決定忍耐下去，直到情勢對妳有利時再打算。妳可以：到精神科去，表示妳有躁鬱症，需要藥物控制，妳只要將妳丈夫平時打妳時的狀況描繪成妳的症狀就可以了。然後把這些藥放在他的食物裡，他吃了之後只會昏昏欲睡，無法施行暴力，妳可以安穩一陣子。

#### 反抗法之八：讓他好好地自然死去

他時常打妳、虐待妳，而且他有一些不錯的條件，如有固有的疾病。妳決定爲了小孩繼續活下去，妳也不敢殺他。那麼妳可以盡量「侍候」他，如果他有糖尿病，就多給他甜食吃；他體質肥胖，就多給他一些高熱量、高膽固醇的食物，像蛋糕、巧克力、肥豬肉、奶油製品，並且不讓他運動。祝他英年早逝。

#### 反抗法之九：暫時發瘋

妳實在受不了了，又無法離婚、逃走，妳更沒有勇氣殺了他。但是妳很痛苦，怎麼辦？暫時發瘋一陣子吧！絕對不要自殺！妳暫時發瘋也許他反而就不想打妳了，因為他只是要看妳痛苦的样子，妳發瘋了，痛苦快樂是分不清的，但是可以發洩。

#### 反抗法之十：殺了他吧

如果妳非常不幸，妳的丈夫每天都幾乎置妳於死地，甚至也危及到妳的家人、小孩，而卻沒有任何人可以幫妳，警察、鄰居都束手無策，甚至不理會妳，而妳屢次逃走都被抓回來，妳再也無法忍受了，或許繼續被打比在監獄幾年更不如，那妳還是殺了他吧。但是妳要注意一些事情，因為殺人涉及法律問題，而法律又不照顧女人，所以妳要：

1. 先讓人人都知道他是個可惡到極點的丈夫的這個事實，及收集許多驗傷單。

2. 想辦法使得殺人的情況是自衛殺人，也就是說是在爭執打架之下失手殺人的。這一點可能有點困難，需要一些方法才可以，如：使自己有一點傷。

3. 一定要自首。千萬不要自殺，自殺若成功就犧牲自己，太冤枉。若不成功還是不能減輕刑罰。自首時要說出：「我是來自首的」這句話，因為法官要聽這句話才會懂妳是要自首，其他的行動（如請人幫妳報案）都不算，基本上我們的法官並不需要太高的智力就可以勝任的。

4. 一定要表示悔意，即使妳一點也不後悔。妳可以在需要露出悔意的表情時，想像妳當初爲何要嫁給他，或是懊悔爲何不早一點殺了他。必要時，妳一定

要哭一哭。至於殺人的方法有許多。例如，妳甚至可以故意不小心造成失火，而妳丈夫不幸被燒死。殺人——是需要勇氣及想像力的，妳可以斟酌情形而選擇一種。

# 汪太太的一天

(上)

清晨五點汪太太驚醒，蹣手蹣腳的進廚房弄早餐，汪先生堅持早上要吃米飯，說是有益健康，並且可以糾正孩子的偏差行為，可是大清早不同黃昏，弄個四菜一湯的早餐，切、洗、蒸、煮……在靜靜的清晨格外刺耳。

樓下住一位記者，睡得晚早上怕吵，常常氣得來敲門抗議，有一次吵醒了汪先生，他倆大吵了一架，記者走了以後，汪太太挨了汪先生一記耳光。以後早上汪太太就不炒菜，改用蒸煮、烤來代替。昨天還特地買了一套三把新菜刀，據說用不著常磨。

六點女兒鳳儀起床了，蒼白著一張臉進來吃早餐，高三了看書看得晚，天天都睡不飽。六點半，汪太太進兒子龍行的房間，看到他睡得正香甜，汪太太愛憐的看著這個國二的大男孩，汪太太說：「龍行，起床了！爸爸都起來了，你還睡！」兒子一骨碌跳起來，汪太太直想笑，這孩子只怕爸爸！因為汪先生認定棒下出孝子，所以從小就訂下種種的家規、嚴格執行，龍行見到爸爸像老鼠見到貓似的。近來龍行進入青春期有點反抗，汪先生打得更兇，而且上次好奇帶回來幾張牛肉場海報被王先生搜到，痛打

一頓後汪先生就認定兒子變壞了，很沒面子，老是怪汪太太寵兒子寵壞了，更加嚴格執行他訂的家規，總是喃喃自語：「徒法不足以自行」「治亂世用重典」……打起人來劈頭劈腦，下手又快又狠，好像家人跟他有深仇大恨似的，現在全家没人敢觸怒汪先生，汪先生是家裡的法律，是家裡的主人，其他三個人只有服從的份兒。

七點，汪太太帶著兒子一同上學，離開家，汪太太就成了李老師，在這所明星國中教家政。進了辦公室只見一群同事圍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語的，好不熱

## 王大

關，只聽見朱老師尖著嗓子說：「這種混帳老公，殺了他還儼了刀，沒想到還被判罪，真倒楣！」「話不能這麼說，殺人償命，判個幾年已經很便宜她了！」林教官一副不以為然的說。

年輕的汪老師立刻反駁：「那她老公強暴她、揍她都沒事呀？這是一種正當防衛嘛！」汪太太瞥見桌上斗大的報紙標題，原來是汪先生辦的案，看到報上登出自己老公的照片，想著回家要把報紙剪下來，汪先生大概會很高興。

大家見她來了便問她的看法，汪太太苦笑著說：「我哪知道哇！我先生整天忙個半死，這些事他很少跟我提。」「怎麼可能？李老師你回家該給汪先生一些建議，判輕一點，那女人實在太可憐了！」王老師有點激動地說。「對對對，會打人的老公就死！殺得好！」朱老師的尖嗓子附和著，張老師打趣的說：「朱老師看你那麼氣，是不是你老公揍你呀？」朱老師睜大眼睛說：「我

老公？怎麼敢？他如果打我一下，他就完了，房子、車子、孩子都是我的，他會被我掃地出門啦！」朱老師娘家頗有勢力，老公是「懼內協會」的會員。林教官笑呵呵的說：「要是太太們都像妳們一樣，我們男人就都沒戲唱了！」汪太太很羨慕朱老師，她可不敢過問汪先生的事，第一次汪先生動粗，她威脅要回娘家，汪先生惡狠狠的說：「你自己不對我打你你如果敢告狀，我就讓你好看，我在法院看多了丈夫揍老婆的案子，從來沒有判丈夫有罪的，要離婚你什麼都別想得到……」上次她問了一樁案子，還是娘家表哥託的，只換來汪先生兩耳光。上課鈴打斷了她們的討論。

下午第一節來到二年美班，今天學生必須繳交桌巾成品，有幾個學生還沒完成，正在拚命趕工，交上來的成品有兩件和她期待的模樣不同，很明顯是請人代勞的，她要求那兩個學生當場勾一段給她看，兩個大女孩臉紅的

承認不是自己作的，她宣佈若自己作，成績零分，那兩個A段班的優等生就抽抽噎噎的哭了，理由是每天都要補習沒有空作家政課的作品，她們還說因為她們倆的媽媽看不懂老師教的花樣，所以勾得不同，大多數的同學都是媽媽作的，真正靠自己的是那個還沒完工的。汪太太想到自己教的課不受重視就很無奈，搖搖頭，開始上今天預訂的課程。

晚上六點，汪太太已經做好晚飯，可是女兒還沒回家，一向準時的女兒會不會出什麼事？汪太太到處打電話問，都說不清楚，六點半汪先生氣沖沖的進門，看見汪太太拿著話機，過來就是一巴掌，吼道：「整天打電話，難怪我都打不通。」龍行抗議說：「媽媽在找姊姊，爸你幹嘛又打媽媽？」汪太太搗著火辣辣的臉頰，一聲不吭。汪先生惱怒的說：「鳳儀沒回來怎麼不告訴我？還有，你這是什麼態度，跟爸爸說話可以這樣大呼小叫的嗎？」

(下期待續)

# 男人該好好接受輔導了！

張月琴

美國轟動一時的閻夫案雖落幕了，它的餘波迄今仍震盪不已。各大報的民意論壇、意見廣場，出現了各式各樣的聲音。有趣的是，台灣的女性讀者多數也支持陪審團的判決，而男性讀者則憂心忡忡，惟恐台灣女性群起而效之。（這現象與美國男/女性聽到審判結果後的反應頗為雷同）尤其者，各大報爭相報導，洛林娜、巴比特闖夫，並非單一個案，世界各地多時有所聞。頓時間，女性變得面目可憎，攜有利刃，隨時有可能將身邊男人的「寶貝」割下，以洩心頭之怒。男人感到不安全了。自此，他們睡覺再也不敢仰睡或側睡了，只有俯睡，才能保住他們的「命根子」。可是，男性並沒因此就罷，他們不忘警告女性、威脅女性，此事最終吃虧的還是女性。

一幅漫畫是這樣描述著：一位先生俯睡在床上，他的太太因向他求歡未遂而坐在床邊生氣。

男女兩性似乎旗幟分明，彼此拔弩相向了。

其實，在「閻夫案」中，女性多將此案視為家庭暴力的不幸，而男性則將注意力集中於閹割行為上，除了突顯男性一向的「被閹割」、「性無能」焦慮（若更進一步地推論，可說是男性的權力受到威脅）外，也說明了男女兩性對許多事物在認知上有著顯著的差異。有如生活在兩個不同的文化裡的人，他們對世界、大自然的認知有所不同。我們可以將男女兩性看成兩群生活在相同的地方，但有著不同的文化的人。（當然，我們不能因此而忽視形成兩性不同文化差異背後的歷史、社會、文化上種種因素）

他們是可以文化交流、可以溝通、對話的。那麼，在「閻夫案」中我們也可以找到一個對話的交集點。

所報導的幾件「閻夫案」都發生於不和諧的親密關係中，尤其是在有暴力傾向的家庭中。而許多文章、論述也紛紛的指出「閹割」與家庭暴力有著密不可分關係。為避免被閹割、被毆打、被強暴等悲劇重覆的發生，有暴力傾向的家庭應積極的尋求因應之道。

法國男人就幸運的多了，他們可向巴黎的「家庭暴力預防協會」[「男人與家庭暴力求助協會」(Association pour la Prevention de la Violance en Prive. S.O.S. Hommes et Violences en Prive)]。為什麼會成立一個以男性為主體的機構呢？是一些

# 女書店開張了！

蘇芊伶

有暴力傾向，且婚姻面臨破裂的男性，在妻子、伴侶的陪同下，向該協會求助，試圖挽救他們的婚姻與關係。成立之初，該協會同時對男女兩性做輔導。但因效果欠佳，甚至產生干擾。於是，女性的輔導轉介就給其他相關的輔導團體，他們只負責輔導男性。

目前在法國有三個家庭暴力預防協會。巴黎的協會成立的最早，於1986年，位在巴黎二十區。環境幽雅，隱蔽。座落在一社區裡，是以象徵性的房租向巴黎第二十區區政府租用，同時法國政府並給了部分的經費補助。此外的經費來源還包括募款、諮商費用（是個案的經濟能力而定）、以及提供給社區「反家庭暴力」的服務課程。這類服務不僅使社區的人對家庭暴力有正確

的認識，更為協會帶來一筆不無小補的小小收入。

正如強暴犯一般，有暴力傾向的人，他們可能是自戀者、是戀母情結者、性別認同錯亂者。該協會目前有一位義務的心理醫生。以個別或團體治療方式，協助這些有暴力傾向的男性了解他們的問題所在，並給予他們適當的心理輔導，重建他們的自信。這是一條漫長的道路，需要三至五年時間，成立以來，每年求救的人持續增加。1990年有197位男性求助於該協會，1991年則有254位。其中的24位願意接受心理輔導，8位願意持續的接受長期輔導。在短時間，也許看不到任何令人鼓舞的成果，該協會心理醫生Alain Legendre卻相當

的樂觀：只要有人願意接受輔導，顯示出協會有其存在的必要，更表示輔導確實能幫助這些人解決個人問題。而就經濟效益而言，以四十萬法郎的經費來挽救八個有問題的家庭，比起這八個家庭可能為社會所製造的負擔（毆妻、閹割、強暴、吸毒、酗酒、問題青少年……等社會問題），實在少之又少。因此，法國政府當局近些年來願意致力協助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並樂意補助相關的團體。

「閹夫案」若只是停留在一些論述上的爭辯，而所激起的火花若是隨著幕卸而漸漸的消失，那女性只有繼續生活在被、被強暴；而男性在被閹割的恐懼中。「閹夫案」的另一個意義應是宣告成立男性成長團體的時機到了。



許多朋友一聽到有一個標榜專賣女性書籍的書店即將誕生的消息，第一個反應都是：「爲什麼？有這個必要嗎？」

事實上，在國外，女性書店早已到處林立，光是美加地區就有上百家，有些甚至已有二十五年以上的歷史，而出版女性書籍的出版社也有六七十家，她們當然是西方六七零年代的婦運爲女性打開的另一個新的空間。三十多年來，她們雖大多仍以小規模的形式經營，但卻一直穩定地成長著。

在台灣，嚴格說起來，結合婦運與出版的文化空間並不是完全空白，七零年代呂秀蓮的拓荒者出版社即是先驅，八零年代婦女新知出版社也出版了一些好書，可惜的是，或是由於當時政治環境的因素，或是因爲婦運資源始終貧乏，婦運人士在運動之餘，已少有精力從事宣傳及發行的工作，也因此這個空間一直沒有真正的被打開來。

然而，隨著解嚴之後社會的開放，刺激了人們在各方面的求知慾望，傳統上將女性的閱讀大量

限定在美容持家或軟性文體的偏頗情況已無法滿足愈來愈多有心女性的讀者，她們走進一般的書店，不是被滿架子的親子美容叢書淹沒，就是必須費上好大的勁，才能找到一本有助於她們多方面認識自我和關於女人的書。

另一方面，嘗試以女性角度與經驗爲文的創作者也持續增長，可惜，只因她們不隨俗，缺乏所謂的市場價值，很快即被打入冷宮，束之高閣。這對認真嚴肅的女性創作者而言，不能不說是一種大打擊。因此，爲了服務女性讀者以及尊重鼓勵女性創作者，女書店的誕生可說是勢在必行。

兩三年來，這個念頭不斷出現在一些朋友的腦海中，卻因各種因素未能真正付諸實際行動。一年前，當我再次提出這個構想，立即得到一群朋友熱烈的回應，幾經評估，雖然深知這絕對不是一條容易走的路，我們還是決定憑藉一番熱情，做了再說。就這樣，台灣第一家女性書店誕生了。

籌備的工作進行的算是相當順利，因爲她完全是一個集體的

工與合作，最令人興奮的是，幾乎每一部份的工作都有精熟的人來負責，從空間的設計，手續的辦理，法律事務的諮詢，電腦程式的建立，國內外選書購書，全部由大家自行參與，除了一個男性朋友之外，全部是女性集體嘗試創業的成績。可見今日女性在興趣能力各方面的發展，已呈現出多樣與豐富的面貌。這無疑是整件事最令人雀躍欣喜的第一步。

緊接著最繁瑣需用心的當然是選書的工作，既是開設在本土以服務本地讀者爲目的的書店，當然是以中文書籍爲主，我們卻也立刻發現了一個大問題，多年來，台灣的出版業雖蓬勃發展，有關女性方面的書籍亦不可謂不多，但它們多集中於小說與散文類的題材，這些當然都是我們樂於介紹給大家的書，但與我們想在此書店中呈現的多樣豐富面貌則是仍有所不足。

因此，一方面爲彌補此缺憾，二方面也因為心將許多國外的好書引介進來，滿足國內從事女性研究的學者學子民衆之需求，我

# 女書店

fembooks

開幕了!

1920年代，英國女作家 Virginia Woolf 有了一點錢和一間自己的屋子，實現了女人創作的夢想；1990年代，在台灣的這一群不太有錢的（女）人，因為愛女人的浪漫情懷和執著的使命感，她（他）們聚集僅有的錢，從找房子，設計，選書……，無中生有，創辦了這間屬於女人的書店，盼望女人集體夢想能夠實現！

現在，女書店就要開幕，她需要您的祝福，請帶著一顆雀躍的心來和我們一起慶祝她的新生！歡迎您！

開幕時間：四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

## 營業項目：

女性書籍專賣  
西文圖書代購  
音樂飾品T-恤  
各式藝文活動  
品茶聊天沉思  
活動場地租借

##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六 11:00~21:00  
星期日 12:00~18: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8巷7號2樓  
(台大側門操場對面)

2F, No. 7, Lane 58,  
Hsin-Shen S. Rd.,  
Taipei, Taiwan.  
Tel: 363-8244



們也將階段性地購買介紹西文書籍，希望藉此刺激本地有心的翻譯好手，翻譯出更多好的作品，直接嘉惠本地讀者。初期因考慮到市場需求量及承擔之成本，此部份擬先以代購的方式服務。不可否認的，豐富與多樣的女性西文書籍不止針對成人婦女讀者，近幾年來更反映在童書的部份，不管是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non-stereotypical)，或是帶領孩子適應時代變遷，重新調整新的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主題，均多所觸及，比起國內大量童書仍多停留在知識的教導，寓言形式的表現，或脫離現實的情境，可說是較具時代精神，也較尊重孩子為一獨立個體的作法，而此部

份，也是我們有心開拓的，因為成長過程對一個人許多觀念的塑造確實有深遠的影響，尤其在兩性的對待與自我的認同方面。書與人的緊密結合與親切互動是女書店的經營理念，我們將以不同的月主題陸續向讀者介紹相關的書籍，譬如四月份首先推出的是「女人傳記」，而搭配該月主題的則是邀請作者與讀者做各式各樣的討論活動，我們特為此闢有一個專門的空間，平日不辦活動的時候，就做為閱覽聊天沉思的場所，泡上一杯茶或咖啡，就可消磨半天，希望她是每個女人有空沒空的時候，就會想獨自前來或與朋友相約而來的地方。事實上，還有太多太多的構想

要在這個空間展現，譬如她也會是個女人資訊交流的地方，又譬如，她不只賣書，還賣女性音樂帶，耳環飾品，T恤等等，更譬如，也會有許多女性藝術家應邀來做靜態的展出或動態的表演，來到這裡，不僅獲得屬於書的收穫，知道許多有趣有用的訊息，結交新的朋友，更保證不斷有意想不到的驚喜。這就是我們，這就是女書店，憑著一點點的錢和很多很多的熱情，我們快樂勇敢地跨出了第一步，接下來，就等妳來和我們攜手，給我們鼓勵，讓我們知道這一步走對了，讓我們證明女人在一起確實可以做出很多很多的事！

# 彈六壁台東鼓新味弄 員勤升蔡商賦一就夫爾高

## 婦女新聞二月份看版

### 國內新聞

#### 科技發達便利重男輕女

根據衛生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男女新生兒比例逐年拉大，目前已從正常的102比100拉大到110比100。人口學者指出，造成這種男女新生兒比例逐年增大的原因，在於產前診斷技術的濫用，許多女嬰因此而被終結於手術台。

(83年2月22日聯合報5版)

#### 修正民法親屬編萬人大連署

為向大眾講解民法修法之必要性，並展開修法大連署的行動，形成全民支持修法的風潮和共識，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所主辦的「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活動，於三月八日在新公園露天音樂台舉行。(83年2月25日立報10版)

#### 經常性色狼將被強制治療

法務部已完成妨害風化受刑人強制診療之初稿。日後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在經過診斷之後，為心

理或精神異常，將接受精神科醫師的強制治療及管教人員的輔導，如無異常時，仍應加強輔導管理。(83年2月26日立報3版)

婦女團體聲援鄧如雯婦女新知、晚晴協會、民進黨婦展會等婦女團體於今日前往台北地方法院，聲援因長期受虐而殺夫的鄧如雯。婦女團體指出鄧如雯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殺夫顯示出社會對於婚姻暴力的忽視及公權力無法保障婦女人權。(83年2月16日中時晚報版)

#### 國內愛滋病帶原者逼近六百人

國內登記有案的愛滋病患已經突破一百人，帶原人數也達五百七十九人。根據統計，目前仍存活的愛滋病患只有三十四人，其中四人離境，另有六十七人已發病死亡；此外，另有二十一名未發病個案(帶原者)死亡，原因包括自殺、意外死亡及其他疾病。而根據新發佈的二十五個案中，包括一名由感染愛滋的先生

歐露露整理

傳染的婦女。(83年2月24日中國時報7版)

#### 北市立醫院驗傷免費

台北市立醫院急診、外科門診發現婚姻暴力個案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醫師呼籲遭遇婚姻暴力的婦女，應主動求助，前往市立醫院驗傷，一切免費。市立醫院社會服務室指出，社會局對於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提供一切醫療費用的補助，凡是遭受暴力的婦女，可以向醫院的社會服務室申請醫藥費用和驗傷。(83年2月19日中國時報14版)

#### 世界婦女高峰會議

由立委呂秀蓮所主辦的世界婦女高峰會議，十六日於台北凱悅飯店登場，為期三天。參加該會的人員包括各國女性政治領導人。(83年2月16日自由時報1版)

#### 國外篇

#### 教宗向同性戀宣戰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封寫了配合聯合國「國際家庭年」而寫



## 島嶼邊緣第9期

終於上市

強力推薦

女人國·家認同專題

女人創作

妖言

杜小痢打掃

愛報第一期

唐山·新知有售

定價140元，劃撥九折

# 飛利浦遠東台塑六輕 高爾夫統一超商豬仔議員

資本家！

正在踩在你我的血泊中持續前進中…

只有鬥陣才能反抗！

台灣工運需要您的行動支持！

## 台灣工運



妙用外勞，穩辛大公開

38人大團勞委會

謝深山，罪孽如雷！

解散全國總工會

勞動文學——我的女工生活

《台灣工運》—本工人立場的刊物

每本定價100元

一般訂戶\一年六期300元

贊助訂戶\一年1000元

郵政劃撥1070859-2

戶名\侯務英

成之長達一百頁的公開信中表示，社會只能承認男女之間的婚姻。而此時，歐洲正掀起一次有關同性戀人權的論爭。教宗同時再度聲明，離婚、墮胎、及避孕，均為天主教會所禁止，並嚴斥到處推銷使用保險套的「安全的性」計劃為十分危險的。(83年2月24日立報8版)

醫學研究有性別歧視

自五〇年代「沙利竇邁」安胎藥(Thalidomide)及DES預防流產藥風波之後，女性——尤其是孕婦，就被排除在臨床實驗門外。哈佛醫學院的研究人員指出，除非女性也成為研究對象，否則她們就無法從新的醫學研究中獲益。(83年2月26日民生報23版)

澳洲一婦女殺夫被判緩刑

澳洲一名婦女忍受丈夫凶暴對待二十年之後，開槍殺夫，她承認誤殺罪名。目前法官裁定「誤殺」罪名成立，判五年徒刑獲緩刑，她已由家人接回家中生活。法官指出該婦女與丈夫在一起是過著「惡夢般」的生活，其處境與受苦程度非其他人可以想像。

(83年2月26日民生報15版)

德國一失業的清潔婦因不堪男友需索無度的性糾纏，憤而割下男友的生殖器並加以火焚，以致醫生無法讓這名男友恢復。負責起訴的女檢察官要求法院判處該名婦女五年徒刑，但是另以其行兇當時已經處於爛醉的情況為由，要求給予減刑。(83年2月17日中時晚報6版)

裸男上陣保證清潔溜溜

自稱是歐洲第一的「羅密歐清潔服務」公司將衣不蔽體的俊男送至你家，為你打掃清理家務90分鐘，索價一百馬克。該公司的客人男女不拘，他們需要清潔服務時，羅密歐公司便派出一名男傭，在客人家中一面潔淨，一面脫衣脫到剩丁字褲或一片無花果葉子。(83年2月11日聯合晚報3版)

約旦女議員要告男同事

約旦國會僅有的一位女議員陶珍·費瑟，12日與男議員克瑞夏發生爭執。費瑟指克瑞夏毀謗她，而且還拿煙灰缸擲她。因此，她準備以「毀謗與暴力毆打」的罪名控告克瑞夏。(83年2月14日聯合晚報6版)

## 1994年 2月會務

日期	摘	要
2/1	△婦女新知第二次常務會議。	
2/2	△參加高中生民主青年營，談「女性主義」。	
2/5	△參加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成立大會 △三、六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活動籌備會。	
2/8	△2/8~2/13農曆新年。	
2/15	△寄訂戶續訂信。	
2/16	△聲援鄧如雯殺夫案，板橋地院。	
2/17	△與漫畫家尤俠商談修正民法系列活動之圖案設計。 △台大、輔大女研社聯合幹訓。 △香港婦女團體訪問。 △借蘇芊玲家拍攝修正民法親屬編種子培訓課程錄影帶。	
2/18	△大專生本土社運研習營，談「台灣婦女運動」。 △台大、輔大女研社聯合幹訓。 △世界婦女高峰會議與會各國婦女代表拜訪新知。 △美容時報採訪，「婚姻暴力」。	
2/19	△至社會局洽談場地申請事宜。 △發送曾文忠義賣畫展海報。 △婦女新知協會第一次會員聯誼活動。	
2/21	△景美女中學生來訪。 △工作會議。	
2/22	△芬蘭婦女來訪。 △托兒政策公聽會籌備會。 △華視採訪，「工作場所性騷擾」。 △至法務部要求馬英九正視婚姻暴力問題。	
2/23	△旁聽鄧如雯案宣判，發表抗議聲明。 △發曾文忠義賣畫展新聞稿。	
2/24	△參加台灣福利國研究室主辦「如何健全婦女保護網路－由鄧如雯案談起」。 △貴族雜誌採訪，談「未婚生子」。	
2/25	△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期中報告。 △民進黨婦展會邀婦女團體餐叙。 △中廣尖峰對話節目，談「受虐婦女」。 △畫展場地佈置。	
2/26	△曾文忠水彩義賣展。開幕茶會及柴松林演講「生活品味之美」。 △至警政署抗議施寄青被恐嚇一事。	
2/27	△曾文忠水彩義賣展之演講、嚴明惠「七〇年代以後女性藝術之發展」。	

# 訂新知，送好書！

## 訂得越久，送得越多！

即日起至七月底止，凡訂閱婦女新知，就可獲下列贈品

訂閱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一年（1200元）

訂閱二年（1200元）

贊助戶兩年（2400元）

訂閱三年（1800元）

精美卡片一套加任選下列書籍一本

精美卡片二套加任選下列書籍二本

精美卡片三套加任選下列書籍二本

女書一本或任選下列書籍三本

女書一本或任選下列書籍三本

好書相送，自看送人兩相宜！

屬於您的，屬於婦運的，也是女性主義的！

〈鳳凰群像〉〈女人最真實的聲音〉〈解放愛與美〉〈婦女開步走〉〈男性解放〉  
〈婦女與政治參與〉〈女性新心理學〉〈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愛要怎麼做〉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兩性平等教育手冊〉

這些書不但是新知十年來努力的軌跡，也是許多婦女辛勤的結晶，不但內容豐富，同時也具有保存的價值，其中有許多書即將絕版。

\* 如果您已經是新知的訂戶，您也可以替您的親朋好友愛人同志訂閱，若您要將贈品及雜誌郵寄到不同的地址，可以在劃撥單上註明。